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

广南院人字〔2015〕40号

关于印发《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中心（馆）：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道德素养，完善师德师风考核制度，结合学院实际，编制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经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015年12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学院董事会，党政领导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人事处

2015年12月31日印

（共印28份）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道德素养，完善师德师风考核制度，制定师德师风考核“一票否决制”。学校结合年度工作考核对教师进行师德师风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师德考核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实行“一票否决制”。

- 一、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二、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三、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 四、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五、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 六、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 七、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 八、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行。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聘用、职称评聘、评先评优等的重要依据。对年度学校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或发生师德师风严重违纪违规事件的，学校年度工作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不得评优评先，两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教师职务。对道德败坏，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教师，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解聘教师职务，取消教师资格，对违反国家法律者直接移送司法机关。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015年12月31日